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原上更一字第7號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展賢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林修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鄭嘉富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陳源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施昆威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王炳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柯宏奇律師
　　周銘皇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誌隆
　　鄭力華
　　聶懋瑋
　　羅予妡
　　江念祖
上五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蕭棋云律師
　　廖孟意律師
　　蘇三榮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韻儒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林照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蔡澄賢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鞠金蕾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宥暄
　　羅靖琮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廖偉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玉珍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陳昭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柏源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羅誌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繼聖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于謹慈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　　林尚瑜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定樟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林聖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展賢、鄭嘉富、鄭陳源、施昆威、徐誌隆、鄭力華、聶懋瑋、羅予妡、江念祖、朱韻儒、蔡澄賢、楊宥暄、羅靖琮、鄭玉珍、黃柏源、葉繼聖、陳定樟之羈押期間，均自中華民國壹佰零捌年拾月拾壹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廖展賢、鄭陳源、施昆威、徐誌隆、鄭力華、聶懋瑋、羅予妡、江念祖、朱韻儒、蔡澄賢、楊宥暄、羅靖琮、鄭玉珍、黃柏源、葉繼聖、陳定樟及被告鄭嘉富，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8年7月11日執行羈押，至108年10月10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訊問被告後，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08年10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　光　義

法　官　劉　柏　駿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怡　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